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10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6号公司3号厂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于燮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推选梁勤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梁勤女士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选举于燮康先生（独立董事）、金志国先生（独立董事）、梁勤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于燮康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选举陈同广先生（独立董事）、于燮康先生（独立董事）、陈润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同广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选举金志国先生（独立董事）、陈同广先生（独立董事）、刘从宁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金志国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选举梁勤女士、刘从宁先生、陈润生先生、周斌先生、金志国先生（独立董事）、于燮康先生（独立董事）、陈同广先生（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梁勤女士为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从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小兵先生、梁瑶先生、陈润生先生、戴娟女士、Pamela Cheng 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颖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秦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4-87755155

传真：0514-87943666

电子邮箱：zjb@21yangji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刘从宁，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6年4月历任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1年4月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扬州林杰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5月起任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起任扬州杰盈汽车芯片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起任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苏州美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江苏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深圳市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从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通过股东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刘从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刘从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梁瑶，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8年8月至2000年2月任南京邮电大学辅导员、助教；2000年3月至2001年6月任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8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扬州市广陵支公司经理助理、仪征支公司副经理、扬州市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起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1 月起任扬州扬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饶市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盐城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扬州良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通过股东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实际控制人梁勤女士为梁瑶先生的姐姐，总经理助理沈颖女士为梁瑶先生哥哥的配偶，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梁瑶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小兵，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 在读。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12 月服役于海军 37671 部队；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扬州市港务总公司；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宁波办事处经理、闽浙区经理、光伏项目经理；2009 年 8 月起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起任扬州扬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苏州美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起任扬州杰盈汽车芯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起任上海派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小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通过股东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徐小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徐小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润生，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历任精成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制程品质工程师、体系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体系工程师、F.A.工程师、制程品质工程师、品质部副经理、品质部经理、品质部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负责人；2014 年 5 月起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起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苏州美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起任江苏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润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陈润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陈润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戴娟，女，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信用部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经理；2011 年 4 月起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5 月起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起任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2 月起任江苏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饶市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盐城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起任深圳市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通过股东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戴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戴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Pamela Cheng，女，1976 年 8 月出生，美国国籍，学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 Microsemi Chatsworth 特别项目团队；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 Micro Commercial Components Corporation 产品经理、运营副总、执行副总；2015 年 12 月起任 Micro Commercial Components Corporation 全球销售总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mela Cheng 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Pamela Cheng 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沈颖，女，197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91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扬州市金属材料总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人事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扬州林杰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扬州林杰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起任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颖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股东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实际控制人梁勤女士为沈颖女士配偶的妹妹，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梁瑶先生为沈颖女士配偶的弟弟，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沈颖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秦楠，女，198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职员、证券部职员、证券部主管、证券高级主管、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秦楠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